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Tel: 010-65501101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17 层 1701  
1701-17F, Zhongxiu Building,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

目录

释 义 .....	1
正 文 .....	3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	3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程序 .....	13
三、收购方式 .....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7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7
六、后续计划 .....	18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9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3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4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25
十一、结论意见 .....	2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振东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
振东集团	指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振东制药回购注销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拥有振东制药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本所	指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曾玉玲、薛明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

本所接受振东集团、李安平的委托，就振东制药回购注销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拥有振东制药的股权比例由 29.64%被动增至 30.29%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1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收购人的委托，对收购人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振东集团



(1) 振东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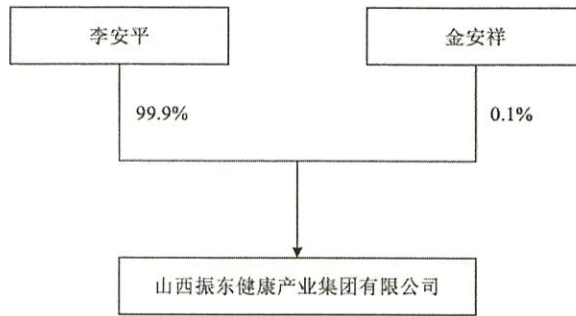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110874681F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3年11月22日至2043年3月18日
住所	长治县城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抑菌制剂（净化）、抑菌抗菌产品、老人妇女中幼儿健康护理用品、保健品、食品、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生物化学药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润滑油、建材、钢材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批零；农副产品深加工；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房屋、土地租赁；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对外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会务服务；印刷饮食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经营与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振东集团为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振东集团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李安平持有振东集团 99.9% 股权，为振东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振东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振东集团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项目投资及企业管理
2	振东制药	102,749.46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肿瘤、皮科、消化、泌尿、心脑血管等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种子种苗抚育、种植、加工、仓储、饮片于一体的中药材全产业链
3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特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药茶、植物蛋白肉等食品加工
4	山西振东健康护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洗涤剂生产销售
5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工程建筑服务
6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	2,5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工程钢结构制造安装



公司			
----	--	--	--

(4) 振东集团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振东集团最近 5 年不存在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 振东集团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或者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

(6) 振东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东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安平	法人、董事长	中国	1404211962*****37	长治	否
艾家文	董事	中国	3601231972*****3X	北京	否
李静	董事	中国	1404211985*****21	北京	否
李仁虎	董事	中国	1404211963*****39	长治	否
和义琴	监事	中国	1404211975*****25	长治	否
金志祥	监事	中国	1404211957*****12	长治	否
金安祥	监事	中国	1404211951*****15	长治	否





郭迎霞	财务总监	中国	1404211970*****23	长治	否
-----	------	----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 振东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振东制药外，振东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振东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 2. 李安平

### (1) 李安平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安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安平
性别	男



姓名	李安平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李安平最近 5 年内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李安平最近 5 年内任职情况如下：

所任职单位名称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2024.04	董事长	是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10-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振东光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01-至今	董事长	是
山西药茶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5-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山西芦荟清王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6-2023.1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021.09	副董事长	是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003.11-2021.03	执行董事	是
石家庄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2003.11-2023.08	执行董事	否
北京振东锦波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至今	董事长	是
山西长治黎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至今	监事	是
山西农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至今	董事	是
山西振东健康护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 至今	董事	是
山西机关消费扶贫运营有限公司	2021.01-至今	董事长	是
长治市泽汇民营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2.08-2020.05	董事长、执行董事	是
山西省长治县振东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999.05-2022.12	执行董事	是
山西振东鹏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4.05-2019.09	总经理	是
山西晋商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2.12-2022.06	监事	是

(3) 李安平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李安平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2.振东集团”之“（3）振东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4）李安平最近5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安平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李安平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或者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安平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存在担任海关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李安平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安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7）李安平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李安平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安平直接持有收购人振东集团 99.9%股权，为振东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安平与振东集团之间系股权控制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山西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shanxi/>）、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存在以下情形：

2023 年 3 月，李安平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安平、周红军、刘长禄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山西证监局认定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违规等问题，李安平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对前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安平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振东集团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号），山西证监局认定振东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振东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4月，李安平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李安平、刘长禄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24〕9号），山西证监局认定振东制药多次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且未披露，同时在山西证监局下发前次监管措施后对资金占用事项披露仍不充分，反映出振东制药独立性不足，付款审批和内部借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李安平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履行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等作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职责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有关人员从事资金占用行为，未督促公司充分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李安平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振东集团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24〕11号），山西证监局认定振东集团作为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多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未告知振东制药进行披露，破坏上市公司独立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振东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4月，李安平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269号），深交所认定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期间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李安平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保证公司建立并执行有效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放任控股股东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决定对李安平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和公开谴责的处分。同时，振东集团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269号），深交所认定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期间控股股东振东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振东集团未能诚实守信，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深交所决定对振东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山西证监局上述警示函及责令定期报告属于行政监管措施，深交所上述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及公开谴责属于自律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理由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收购人所受自律纪律处分及行政监管措施所涉行为不属于上述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或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情形。

2.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六）经责令改正仍逾期不履行《证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公开承诺；（七）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对有第（五）、（六）项情形的市场主体，统一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排公示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未有因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专项公示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振东集团、收购人李安平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振东制药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9.41%及 0.23%，合计 29.64%，振东集团为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因振东制药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振东集团持有振东制药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振东集团仍为振东制药的控股股东，李安平仍为振东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因振东制药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比例被动超过 30%。

### 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振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2,230,191 股，占注销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1%。收购人李安平持有上市公司 2,316,272 股，占注销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3%，合计占注销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64%。

###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东制药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2,174,904 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7月16日，振东制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27,494,660股减少至1,005,319,756股。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振东制药总股本由1,027,494,660股减少至1,005,319,756股，收购人振东集团、李安平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注销前的29.64%被动增至30.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振东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230,191	29.41	302,230,191	30.06
李安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6,272	0.23	2,316,272	0.23
合计		304,546,463	29.64	304,546,463	30.29

### （三）收购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振东集团直接持有振东制药302,230,191股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中199,090,000股存在股票质押的情形，但不存在被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收购人李安平直接持有振东制药2,316,272股股份，均为限售高管锁定股，但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收购人振东集团持有振东制药股票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振东集团	27,550,000.00	2023-08-10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9.12%	2.74%	自身生产经营
	8,550,000.00	2023-08-17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2.83%	0.85%	自身生产经营
	12,690,000.00	2023-09-25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4.20%	1.26%	自身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5,730,000.00	2023-10-26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5.20%	1.56%	自身生产经营
	17,500,000.00	2024-02-26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5.79%	1.74%	自身生产经营
	3,350,000.00	2024-03-1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行	1.11%	0.33%	自身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24-03-1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上党支行	3.31%	0.99%	自身生产经营
	15,000,000.00	2024-03-19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4.96%	1.49%	自身生产经营
	8,550,000.00	2024-04-26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2.83%	0.85%	自身生产经营
	5,500,000.00	2024-05-14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1.82%	0.55%	自身生产经营
	5,000,000.00	2024-05-14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1.65%	0.50%	自身生产经营
	3,870,000.00	2024-06-2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1.28%	0.38%	自身生产经营
	4,230,000.00	2024-06-2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1.40%	0.42%	自身生产经营
	2,320,000.00	2024-06-2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0.77%	0.23%	自身生产经营
	5,640,000.00	2024-06-2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1.87%	0.56%	自身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4,400,000.00	2024-06-2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	1.46%	0.44%	自身生产经营
	4,000,000.00	2024-06-27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	1.32%	0.40%	自身生产经营
	32,050,000.00	2024-06-27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	10.60%	3.19%	自身生产经营
	13,160,000.00	2024-07-22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市分行	4.35%	1.3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99,090,000.00	-	-	-	65.87%	19.8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振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除上述表中所列的质押股份之外，无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收购人李安平除前述限售高管锁定股之外，无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振东制药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所引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制药完成了 22,174,904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振东制药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00%以上，本次收购不涉及转让对价与资金支付。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和理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振东制药回购注销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收购人拥有振东制药的股权比例由 29.64%被动增至 30.29%。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27,494,660 股减少至 1,005,319,756 股。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 六、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筹划相关安排，收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



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结构，收购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振东制药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振东制药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影响振东制药独立经营能力。

####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2月，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振东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振东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振东制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振东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振东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与现行法律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振东制药及其拥有任何股权的下属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享有本协议签署前业已享有的地位和待遇，并且将来提供给振东制药的地位和待遇不亚于振东集团将来提供给其任何其他控股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的地位和待遇。”

收购人李安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振东制药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振东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振东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振东制药，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让予振东制药。

若振东制药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振东制药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振东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及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续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





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4月，振东集团和李安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宜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重大交易，上市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以外，《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振东制药关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振东集团及李安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振东制药股票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振东制药关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振东制药股票的情形。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收购人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要求。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张博 :

张博

曾玉玲:

曾玉玲

2024年 7月 23日

薛明远:

薛明远